

榆林市商务局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商发〔2025〕58号

榆林市商务局 榆林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5 年《榆林市扩大消费若干措施项目》 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高新区产业投资促进局、财政局：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榆林市扩大消费若干措施》（榆政办发〔2025〕25号）文件精神，现将项目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辖区企业申报。

一、申报时间

项目适用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二、申报、审核流程

（一）承办企业按项目属地向辖区内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如实上报项目相关书面材料。

（二）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材料收集齐全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统一签注审核意见并盖章。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核实项目准确性，落实项目资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三、申报各条款均需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
2. 承办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承办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陕西）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打印表。

四、公示、拨付流程

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向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审核企业申报项目并进行现场验收，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受理、审核、兑付要及时、快捷、便利。

（二）申报主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如有虚假

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支付，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榆林市扩大消费若干措施项目申报指南



榆林市商务局

2025年9月15日印发

榆林市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商场、超市、汽车销售企业促销	6
二、支持扩大二手车交易	11
三、支持引进首店品牌项目	13
四、支持举办首发活动	19
五、支持自营联营模式统一核算	22
六、支持榆林特色产品走出去项目	24
七、支持“老字号”发展项目	27
八、鼓励企业外出参展项目	33
九、培育总部企业项目	36
十、奖励商场培育规范达标商户项目	38
十一、支持建设城市商业体系项目	39
十二、完善县域物流体系	48
十三、支持连锁业发展项目	54
十四、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57
十五、支持专业市场建设	60
十六、支持标准化菜市场建设项目	63
十七、促进平台贸易繁荣发展	66
十八、助力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70
十九、推动电商集聚区建设	76
二十、支持城市中央厨房和餐饮加工业发展	82

二十一、支持餐饮企业接待外来游客消费	85
二十二、支持家政企业高质量发展	88
二十三、推动酒店住宿企业健康发展	92

一、支持商场、超市、汽车销售企业促销

一、申报范围和补贴标准

对主办促销活动并取得实效的大型商场、超市、汽车销售企业，给予单次不高于 3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一年内不高于 20 万元。对规范经营、合法纳税且零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注册时间在上一年度四季度以后的增加 5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商场、超市促销项目

1. 大型商场是指在榆林市规范经营且经营面积达到或超过 5000 平方米的购物中心或百货商店；超市是指在榆林市规范经营且经营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包装食品、生鲜食品和日用品等商品的超市。以上企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两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企业月同比增速达 5%，给予 1 万元奖励；增速达 10%，给予 2 万元奖励；增速达 15%，给予 3 万元奖励。

3. 必须为 2025 年举办的促销活动。

4. 活动前向当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活动方案，方案中须有各种满减、打折等具体促销内容。

5. 活动当月企业零售额环比增长 20% 以上。

（二）汽车销售企业促销项目

1. 企业在榆林注册并纳入统计，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

3. 企业年营业额 5000 万元以上。

4. 月同比增速达 5%，给予 1 万元奖励；增速达 10%，给予 2 万元奖励；增速达 15%，给予 3 万元奖励。年度环比增速达 10%，给予 5 万元奖励。

5. 所有申报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三）奖励企业规范达标项目

1. 企业已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零售额标准的企业，包括以往已达标的和本年度新达标的。

三、申报资料

（一）商场、超市及汽车促销项目

1. 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资质及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租赁合同、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等资料。

3. 促销活动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促销活动的方案、资金交易票据、活动影像资料、活动当月营业额环比增长 20%证明等）。

（二）汽车销售企业促销项目

1. 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4.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截图。

5. 企业提供资料真实的承诺书。

6.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陕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打印表。

(三) 奖励企业规范达标项目

1. 县市区奖励新增入统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企业征信报告或大个体个人征信报告。
5. 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四、其他事项

商场、超市申报相关事宜咨询流通业发展科，联系电话：3899965；汽车促销申请相关事宜咨询市场体系建设科，联系电话：3891921；奖励企业规范达标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奖励企业规范达标项目申请表

县市区							
序号	名称	行业类别	企业/个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合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支持扩大二手车交易

一、申报范围及奖励标准

对规范经营、合法纳税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根据企业运营情况，给予单个企业一年内不高于 300 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
3. 企业入驻我市二手车交易平台并按照规定要求上报交易情况。
4. 奖励资金按其零售额的 1% 给予奖补，单户企业最高 300 万元。
5. 所有申报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4.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截图。
5. 企业在我市二手车交易平台交易情况佐证资料。
6. 企业提供资料真实的承诺书。
7.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陕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打印表。

四、其他事项

支持扩大二手车交易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场体系建设科，联系电话：3891921。

支持扩大二手车交易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入统时间		企业年度零售额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奖励金额		县市区核准金额 (手填)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三、支持引进首店品牌项目

一、申报范围及补贴标准

对首次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运营主体，每引进 1 个知名品牌，奖励 10 万元，并对入驻的品牌企业，按照有效投资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不高于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2025 年首次入驻榆林市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后附品牌认定榜单）。

2. 品牌企业和运营主体签订 3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

3. 运营主体需和品牌企业签订引进协议。

4. 企业注册时间、合同签订等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业运营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

5. 运营主体和品牌经营企业运营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表（一品牌一表）。

2. 品牌认定的佐证材料。

3. 运营主体和品牌企业签订的引进协议、入驻协议。

4. 企业店铺租赁合同、店铺装修设计及配套硬件设施费用相关佐证资料。

5. 运营主体法人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加盖公章）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资质及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及装修前后店铺内外彩色照片。

6. 引进首店奖励需提供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品牌企业投资补贴需提供项目审计报告。

四、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流通业发展科，联系电话：3899965。

知名品牌认定榜单

本申报项目指南中的知名品牌包括以下：

一、国际知名品牌

1. 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榜单》；
2. 德勤发布的《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
3. 品牌金融发布的《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全球餐饮品牌价值25强》；
4. 凯度发布的《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榜单》等排行榜（以最新发布为准）的品牌。
5. 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纽约、洛杉矶、伦敦、巴黎、米兰、迪拜、日内瓦、苏黎世、都柏林、哥本哈根、悉尼、东京、新加坡、首尔等）开设3家（含）以上门店。

二、国内知名品牌

1. 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
2.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
3.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4.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中国超市百强榜单》。
5. 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品牌榜》《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TOP50》《胡润中国餐饮品牌TOP100》。
6. 中国米其林餐厅榜单。
7. 美团发布的《黑珍珠餐厅指南》。

8. CNPP品牌大数据研究院发布《中国品牌100强》。

9. 商务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单等排行榜（以最新发布为准）的品牌。

10. 在5个（含）以上的国内省会、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哈尔滨、长春、沈阳、呼和浩特、石家庄、乌鲁木齐、兰州、西宁、银川、郑州、济南、太原、合肥、长沙、武汉、南京、成都、贵阳、昆明、南宁、拉萨、杭州、南昌、广州、福州、海口、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等）开设相同类型实体门店。

首店为以上知名品牌榜中首次入驻榆林市的品牌。

引进首店奖励申请表

单位：万元

运营主体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		引进品牌名称	
入驻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店铺类别		入驻地址	
品牌认定 所属榜单			
品牌简介			
联络人		联系方式	
申报补贴金额		审核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号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首店投资补贴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品牌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		品牌名称	
入驻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店铺类别		入驻地址	
隶属运营主体名称			
品牌认定 所属榜单			
品牌简介			
联络人		联系方式	
有效投资金额		审核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号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支持举办首发活动

一、申报范围及补贴标准

对规范经营的榆林市知名消费品企业在外市举办新品发布会或首发活动，每次活动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每年不高于 3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在榆林市规范经营的本土企业，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2. 2025 年内企业研发的新品在榆林市外举办新品发布会或首发活动，在国内一线城市举办上述活动且签订 3 家以上合作协议的，一性次奖励 10 万元；在国内新一线城市举办上述活动且签订 3 家以上合作协议的，一性奖励 8 万元；在国内二线城市举办上述活动的且签订 2 家以上合作协议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城市等级认定根据第一财经·新一线城市研究所发布的《2025 年中国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表（一活动一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资质及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截图等资料。
3. 企业新品首发证明。
4. 发布会或首发活动方案（含必要的安全措施、活动场景搭建效果图）、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完成情况、活动绩效情况、活动宣传情况及活动现场照片）。

5. 活动产生费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参与人员住宿、交通相关证明等材料）。

6. 活动前向当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活动方案备案。

四、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流通业发展科，联系电话：3899965。

2025 年中国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

一线城市

上海、北京、深圳、广州

新一线城市

成都、杭州、重庆、武汉、苏州、西安、南京、长沙、郑州、天津、合肥、青岛、东莞、宁波、佛山

二线城市

济南、无锡、沈阳、昆明、福州、厦门、温州、石家庄、大连、哈尔滨、金华、泉州、南宁、长春、常州、南昌、南通、贵阳、嘉兴、徐州、惠州、太原、烟台、临沂、保定、台州、绍兴、珠海、洛阳、潍坊

举办首发活动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公司地址	
所属县区		上年度营业额	
首发活动举办城市		城市级别	
首发活动名称			
活动方案简述			
取得成效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有效投资金额		申请奖励金额	
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号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五、支持自营联营模式统一核算

一、申报范围及奖补标准

对 2025 年以来自营联营模式统一核算的商业设施（含商业综合体），当年零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的，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在榆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采用自营联营模式进行统一核算，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财务账目，能准确核算零售额。
3. 当年零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给予 50 万元奖励，零售额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给予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支持自营联营模式统一核算项目申请表。
2. 企业简介。
3. 企业法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
4. 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数据截图、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征信报告。
6. 企业审计报告。
7. 承诺书。

四、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支持自营联营模式统一核算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年度零售额（亿元）			
经营地址			
申报人		联系方式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号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六、支持榆林特色产品走出去项目

一、申报范围和补贴标准

鼓励发展“一县一品”特色产业，并对在市外开设榆林品牌专营店或设置专柜、专区的，给予单店不高于 50 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在榆林市规范经营、独立核算的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属于各县市区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特色企业。

3. (1) 品牌专营店：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市外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且签订 3 年以上店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以下城市级别和面积要求，给予奖励。

①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个城市开店的，单店面积在 60-80m²（含 80m²）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奖励，80m²以上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②在其他直辖市及省会城市开店的，单店面积在 60-80m²（含 80m²）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单店面积在 80-100m²（含 100m²）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奖励，100m²以上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③在地级市以上城市开店的，单店面积在 60-80m²（含 80m²）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单店面积 80-100m²（含 100m²）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100m²以上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以上面积为营业面积。

(2) 设置专柜、专区：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市外大型商业综合体或大型知名连锁超市内设置专柜或专区，签订 3 年以上合同，且年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4. 经销榆林品牌产品数量在其经销总量中占比不少于 50%。

三、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资质及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截图等资料。

3. 新开专营店的需提供新店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店铺内外彩色照片及有效投资（租赁、装修设计、采购设备、进货等费用）等佐证资料。

4. 设置专柜或专区的，需提供与运营主体签订的入驻协议、专柜或专区的影像资料、年营业额证明。

5. 实体店实际开业时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物业、新闻宣传等证明）及开业以来每月业绩表。

6. 企业不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商品的承诺书（法人签字盖章）。

7.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四、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流通业发展科，联系电话：3899965。

榆林特色产品走出去项目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榆林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上年度营业额	
企业法人		上年度纳税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开专营店（专柜专区）所在城市		实体店面积（平米）	
新开专营店（专柜专区）具体地址			
专柜、专区所属运营企业名称		经销产品种类（种）	
申请奖励金额		审核奖励金额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七、支持“老字号”发展项目

一、申报范围和补贴标准

对获评“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评的“老字号”企业单位，对店铺升级、产品制作技艺提升等按照有效投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单店不高于 50 万元。对规范经营、合法纳税且年营业收入在 200 万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注册时间在上一年度四季度以后的增加 5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老字号相关项目

1. 在榆林经营固定场所，门店正常经营。如门店属于租赁，则需要签署 3 年期以上租赁合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承办企业（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2. 近 5 年内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已领取过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
3. 同一主体下各门店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品牌标识。
4. 企业单位（主体）主动接受商务部门管理和考评，具有不断传承弘扬民族文化和独特技艺，加快创新发展等任务的能力和意愿。
5. 补贴类按有效投资 30%核算。
6. 审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补，不得重复申报。

（二）奖励企业规范达标项目

1. 企业已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营业收入标准的企业，包括以往已达标和本年度新达标的。

三、申报资料

（一）获评“老字号”奖励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认定“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商务部门文件。

3. 市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老字号”等企业店铺升级、产品制作技艺提升资金补贴申报资料

1. 项目资金申报表。

2. 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授予的“老字号”等荣誉证明。

3.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截图打印表。

4. 项目审计报告。

（三）奖励企业规范达标项目

1. 县市区奖励新增入统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企业征信报告或大个体个人征信报告。

5.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四、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

话：0912-3595567。

申报年营业收入 200 万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奖励相关事宜
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获评“老字号”荣誉奖励申报表

单位：（万元）

基 本 情 况			
企业（单位） 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金额	
认定时间		老字号称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支持“老字号”等企业单位店铺升级、产品制作 技艺提升奖补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获得荣誉			
总部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注册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有效实际投资金额（以审计报告为主）		申请奖励金额	
是否进限纳统或初申报通过		分店数量	
店铺升级、产品制作技艺提升内容	1. 2. 3.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奖励企业规范达标项目申请表

县市区							
序号	名称	行业类别	企业/个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合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八、鼓励企业外出参展项目

一、申报范围及补贴标准

对参加市商务局组织的国内知名展会的企业单位，给予运输费、交通费及住宿费补贴，展位费全额补贴，参加国内知名展会每人每次不高于 1 万元，每个企业每次补贴人数不超过 2 人。

二、申报条件

1. 参展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运输费补贴标准：

①市内运输费用：榆阳区企业一次性补贴 500 元；其他县市区企业 100 公里（含）以内一次性补贴 400 元，100-200 公里（含）以内一次性补贴 800 元，200 公里以外一次性补贴 1200 元；需要进行冷链运输的企业，需在展会前提前与市商务局进行沟通，根据实际运输票据，核准后给予报销。

②市外运输费用：根据导航核定里程后，按照 2 元/公里给予补贴；因备货量大导致需要往返运输的，展会结束前报市商务局核定后可增报返程运费。

3. 公共交通工具可选择搭乘长途汽车、飞机（经济舱）、高铁（二等座）、火车、轮船等，按照公共交通工具发票给予报销。市内或周边地区（省份）也可自驾：市内展会自驾的交通费按照 740 元/户企业给予补贴，榆阳区、高新区无交通补助；市外展会自驾的交通费结合行驶里程、往返加油票、高速过路费给予报销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4. 企业参展人员住宿补贴费用不得超过政府一般公务人员住宿标准，市内展会期间，榆阳区、高新区无住宿补助。

四、申报资料

1. 鼓励企业外出参展项目申请表。
2. 展会举办单位印发的文件或展会组织单位印发的文件。
3. 展位费支付凭证、展品运输和工作人员交通费用及住宿支付凭证等。
4. 能够反映参展企业展位全貌和参展成效的照片、报道、经营收入等证明材料。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各展会承接科室。

鼓励企业外出参展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参展企业名称 (盖章)			
参加展会名称			
展会时间		参展人员	
参展展品			
运输费		核准金额 (县市区不填)	
交通费			
住宿费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九、培育总部企业项目

一、申报范围及奖励标准

对在外市开设 3 个及以上分店的商贸企业，企业加分店年零售额达到 3000 万元（含）给予 50 万元奖励，达到 5000 万元（含）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总部在榆林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分店在总部实行统一经营、统一财务管理。
3. 分店在外市开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

三、申报材料

1. 培育总部公司项目申请表。
2. 总部公司及分店简介。
3. 总部公司及每个分店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总部与分店财务经营流水及复印件。
5. 店铺照片、房租合同及房租租赁票据等其他证明材料。
6.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数据截图、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
7. 企业审计报告。
8. 承诺书。

四、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培育总部公司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		统一信用代码	
总部公司地址			
企业加分店年度零售总额（万元）		分店数量	
总部公司简介			
分店简介（地址、开业时间、年营业额）	1. 2. 3.		
申报人		联系方式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号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奖励商场培育规范达标商户项目

一、申报范围及奖励标准

鼓励租赁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专业交易市场积极引进和培育场内商户规范经营、合法纳税，每确认 1 家，奖励运营公司或职业经理人 1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为已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租赁型商业综合体商管公司、商业街区运营公司、专业交易市场运营管理企业。
2. 个人为企业合法聘用的职业经理人或者高级管理者。

三、申报材料

1. 奖励商场培育规范达标商户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3. 每个商户的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数据截图。
4. 每个商户与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等文件。
5. 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者的身份证明，生效的劳务合同，职务级别证明材料。
6. 承诺书。

四、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奖励商场培育规范达标商户项目 申请表

商管公司/高级管 理者（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管理者身份 证号			
引进和培育场内 规范经营的商户			
申报人		联系方式	
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 号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支持建设城市商业体系项目

一、申报范围和补贴标准

对新建或提升改造的特色商业街区运营主体给予有效投资30%的补贴，单个项目不高于100万元。对新建或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运营主体给予有效投资30%的补贴，单个项目不高于50万元。对新建或提升优化夜间经济集聚区的运营主体给予有效投资30%的补贴，单个项目不高于50万元。对获评省级绿色商场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

（一）特色街区项目

1. 申报条件

（1）2025年新建或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营，街区总长度不少于100米，业态不少于3种，商户在50户以上或经营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两侧式商业街宽度应控制在5—8米，单侧式商业街宽度应控制在3-5米左右。

（2）项目需符合县域发展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有明确的运营单位（企业性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

（3）项目为统一经营管理。

（4）不能与夜间经济集聚区项目同时申报，同一项目三年内不能重复申报。

2.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表。

- (2) 新建或提升改造街区有效投资的佐证资料。
- (3) 承办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资质、法人身份证、信用报告。
- (4) 获得国家级、省级试点街区称号的，提供获奖文件或牌证等资料。
- (5)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表。
- (6) 街区建设规划、实施方案、街区管理规章文本、近期（1～2年）营运情况分析等材料以及特色街实景照片。
- (7) 项目审计报告。

(二)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

1. 申报条件

(1) 运营主体为在榆林市规范经营的企业、单位或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2025年新建或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营，并包含基本保障类业态15种以上、品质提升类业态5种以上。

(3) 申报材料齐全、实施方案完整、目标任务明确、实施主体明确。

(4) 包括小修小补（修表、修鞋、修家电、修自行车、开锁配钥匙、改衣服、修电子产品、家具维修、箱包维修等）、再生资源回收点等业态商户，由市、县（区）两级商务和财政共同认定。

2. 申报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建设方案、可行性报告及建成报告。
- (3) 承办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资质、法人身份证、信用报告。
- (4) 多种业态运营的佐证资料。

(5) 申报项目主体网点门头、室内外全景等重点场所能展示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彩色照片3~5张。

(6) 有效投资的佐证资料。

(7) 项目审计报告。

(三) 夜间经济集聚区项目

1. 申报条件

(1) 2025 年新建或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营，项目申报主体为在榆林市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企业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2 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项目为统一经营管理，业态在三种以上或某一夜间经营业态为主，经营户在 30 户以上。

(3) 根据不同季节、节假日调整经营时间，其中每年 5 月至 10 月闭市时间一般应在 23:00 以后，11 月至次年 4 月闭市时间一般应在 22:00 以后，鼓励延时经营至凌晨。室外经营的冬季原则上可歇业。

(4) 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所属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市容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符合相关制度审批要求，有明确的运营单位（企业性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2 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

(5) 全年主办或承办多领域、多样化特色促消费活动成效显著，打造夜间消费热点。

(6) 申报资料齐全、实施方案完整、目标任务明确、实施主体明确。

2. 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运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

(3) 夜间经济集聚区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实施方案、有效投资明细、运营相关制度、新建或提升前后内外对比彩色照片等资料。

(4) 提供夜间全景及夜间特色活动、促消费活动照片。

(5) 运营企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案。

(6) 项目审计报告。

(四) 支持绿色商场创建项目

1. 申报条件

2025 年获评省级绿色商场的企业。

2. 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获评省级绿色商场文件批复文件。

(3) 企业审计报告。

四、其他事项

申报事宜咨询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联系电话：3899965

特色商业街区项目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基本信息					
街区四至范围					
地理位置	☐ 核心城区 ☐ 中心城区 ☐ 城郊区县				
运营管理机构					
机构类型	☐ 政府机构 ☐ 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车辆通行方式	☐ 纯步行 ☐ 分段步行 ☐ 限制车辆通行 ☐ 人车混行				
功能定位	☐ 综合型 ☐ 专业型（具体类型：_____）				
总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上年客流量		万人	国际客流量		%
主街长		米	主街宽		米
获得的荣誉					
经营情况					
	店铺数量		经营面积		上年度营业额
合计		个		m ²	万元
购物		个		%	%
餐饮		个		%	%
文化体育		个		%	%
休闲娱乐		个		%	%
其他		个		%	%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拟建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加盖公章）：

单位：人、个、万元、平方米

便民圈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情况													
企业 (机构) 名称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企业 成立 日期	法人	员工 人数	年销 售额	线上 销 售额	服 务 人 数	经营范围				备注	
计划新建或改造提升有关情况													
社区 名称	项目营 业面积	项目 总投 资	已产生 有效开 支	新建 或 改建	便民圈建设形态			绩效目标					
					集聚 式	街区 式	分散 式	年 营 业额	服务 周边 居民	新增 就业 岗位	居民 满意 度达 到%	连锁化 率 达 到%	
说明	1. 基本保障类业态主要包括：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菜店）、生鲜超市、早餐店、大众餐饮店（有外卖服务）、主食厨房、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照相文印店、五金杂货店、家政服务点、小修小补点（修表、修鞋、修家电、修自行车、开锁配钥匙、改衣服、修电子产品、家具维修、箱包维修等）、物业服务点、再生资源回收点、邮政快递综合服务场所或智能快件（信包）箱、移动售卖点（报刊亭等）、自助取水机、银行网点（含取款机）、医疗就诊点。 2. 品质提升类业态主要包括：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含社区养老院、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托育机构（含托育点）、儿童娱乐中心、邻里中心（商业服务中心）、艺术培训点、特色餐饮店、茶饮咖啡店、面包蛋糕房、新式书店、花店、眼镜店、文具店、体育用品店、专卖店、生活馆、健身场地、电影院、文娱演出场所、棋牌室、保健理疗店、美容美体店、沐浴店、住宿酒店、洗车行、汽车维修店、宠物服务店、社区食堂、智慧商店、自助寄存仓、自动贩卖机、24 小时超市（便利店）、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夜间经济项目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 物业管理企业 ☐ 商贸流通企业 ☐ 零售连锁企业 ☐ 其它企业					
注册资本		上年度纳税额				
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纳税所属区		项目所属市县区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计划 投资额		其中				
		自筹经费		银行贷款		其他来源
项目投资期	开工时间				营业时间	
项目拟建设内容	（简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及效益等相关情况。如有其他重要内容，请另外附页说明。）					
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绿色商场创建项目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年营业额	
企业法人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公司简介			
项目批复文件名称 及文号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完善县域物流体系

一、申报范围及补贴标准

(一)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覆盖县乡村的寄递物流综合服务体系。对企业建设或改造市级物流分拨中心、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给予有效投资 30% 的补贴，单个项目不高于 300 万元。

(二) 快递物流建设项目。对新建或改扩建快递物流分拣中心，实现降低快递物流资费、自动化分拣、仓储物流配送、提供稳定物流服务等功能，且形成区域快递物流联盟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快递物流补贴项目。对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本地特色产品，网络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或快递物流单量 5 万单以上的企业，每单补 1 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1. 企业申报的建设或改造项目，完成建设时间及申报票据均需需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企业经营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誉记录。

(二) 快递物流建设项目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经营的企业。

2. 形成 3 家或 3 家以上快递物流品牌集中经营。

3. 物流仓储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
4. 配备自动化分拣设备。
5. 申报企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建或改造提升的物流分拣中心。

（三）快递物流补贴项目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经营的企业。
2. 物流快递发货地需在榆林市域内。
3. 申请补贴的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资料

（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1. 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项目建设合同、发票及打款凭证。
4. 项目建设全流程影像资料（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
5. 土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6. 企业提供资料真实的承诺书。
7.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陕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打印表。

（二）快递物流建设项目

1. 区域快递物流建设项目申报表。
2.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立项批复或建设改造相关批准文件。
4. 土地使用权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5. 项目审计报告。
6. 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合作、租赁协议。
7. 当年和上年的快递物流同比降费证明材料。

(三) 快递物流补贴项目

1. 电子商务快递物流补贴项目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周期内的物流快件汇总表，包含订单时间、产品名称、物流单号、发货时间、物流企业、收件信息等。
4. 电商平台后台销售数据截图。

四、其他事项

完善县域物流体系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场体系建设科，联系电话：3891921。

快递物流建设项目和快递物流补贴项目申报相关事宜咨询电子商务科，联系电话：3893233。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 册 地		企业性质 (公有私营)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2024 年 销售额 (万元)		连锁网点数		2024 年度 利税(万元)		企业人数 (人)	
申报补贴金额							
经营面积 (m²)				县市区核准 金额 (手填)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快递物流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			详细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自动化分拣		入驻快递物		物流仓储	
项目起止时	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有效投资（以 审计报告为			拟申请资金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快递物流补贴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网络销售额（万元）		2025 年快件数量	
申报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平台名称及店铺名称	如：淘宝（店铺名称）、抖音（店铺名称）		
拟申请补贴资金			
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订单数量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填写）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支持连锁业发展项目

一、申报范围和补贴标准

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壮大发展，对新增店给予有效投资 30% 的补贴，单店不高于 5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在榆林市规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2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开设连锁直营店、体验店、加盟店的，须有供销合同、加盟合同，且具有统一形象标识和统一财务管理。

3. 需原本开设3个以上门店，新增单店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

三、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信用报告。

3.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4. 新开店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加盟合同、供销合同、店铺内外彩色照片、有效投资等佐证资料。

5. 项目审计报告。

四、其他事项

商贸连锁店项目申报事宜咨询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联系电话：3899965。

餐饮连锁企业咨询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话：3595567。

连锁店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企业所在地	企业成立日期（年月）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直营门店数（个）	加盟门店数（个）	经营范围	员工人数（人）	年销售额（万元）	线上年销售额（万元）	辐射人口（万人）	自有商品种类（个）	自有商品销售占比
新建项目有关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直营店	加盟店	24小时门店	项目面积（m ² ）	项目起止时间（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建项目支出预算（万元）			绩效目标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基础设施建设	设备购置安装	营业场所租赁费用	年营业额（万元）	服务周边人员（人）
合 计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餐饮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项目 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项目类别			
总部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注册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有效营年营业额（以审计报告为主）		申请奖励金额	
是否进限纳统或初申报通过		分店数量	
分店名称、地址， 门店建筑面积，营 业额	1. 2. 3.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一、申报范围和补贴标准

支持农产品销售企业数字化平台建设，支持冷库、预冷、冷藏、移动冷链、储藏保鲜设施设备及集配中心、产地仓、前置仓等供应链项目建设，按照有效投资给予 30% 的补贴，单个项目不高于 2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成并投入运营，且未享受过中、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2. 企业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

3. 具备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格优先支持。

4. 规章制度健全、运营规范、经营业绩良好。

三、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建设改造项目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立项、环保等建设改造相关批准文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6. 税务部门纳税证明。

7. 土地使用权或租赁证明复印件（有效期 20 年以上）。

8.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明材料。

9. 企业提供真实资料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10. 提供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市场供给的预案和承诺书；

11. 项目建设全流程影像资料（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

12. 企业投资金额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四、其他事项

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场体系建设科，联系电话：3891921。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第一项：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公有私营)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上年销售额 (万元)		农产品所占 销售比重%		上年度纳税 (万元)		企业人数 (人)	
第二项：计划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实施 地点	具体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起止 日期 (年/月)	
			合计	其中：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1							
2							
3							
合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支持专业市场建设

一、申报范围和补贴标准

重点支持含产品展示、交易、评估、维修、售后、维权等功能的大型交易市场建设。对新建或改造的大型交易市场，给予有效投资 30% 的补贴，新建市场补贴不高于 300 万元，改造市场补贴不高于 100 万元。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的，给予有效投资 30% 的补贴，不高于 100 万元。企业建设或改造农批、农贸市场的，给予有效投资 30% 的补贴，单个项目不高于 3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成并投入运营，且未享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2.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符合当地城市建设及商业网点规划的市场且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对商户进入市场销售产品提供便利条件，交易额在本县市区位于前列。经营场所固定，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3. 运营主体为经营规范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4.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大型交易市场，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

5. 能够跨区域吸引经销商、批发商和大宗用户，对当地城乡居民生活影响较大。

6. 市场年成交额在各市（区）同类市场中位居前列。

7. 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须符合当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和自然资源规划空间设置,按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GB/T 45083-2024)建设。

三、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附表),市场建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现状、改造内容、规模、改造后预计年交易额)。

2. 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立项、环保批复等建设改造相关批准文件。

3. 市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土地使用权或租用证明复印件(有效期20年以上)。

4. 产品流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5.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6. 企业提供真实资料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7. 提供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市场供给的预案和承诺书。

8. 企业投资金额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四、其他事项

支持专业市场建设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场体系建设科,联系电话:3891921。

专业市场建设项目申请表

项目承办企业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上年度上缴税收 (万元)	
上年度交易额 (万元)		上年度交易量		上年度管理费 (万元)	
从业人员(人)		带动就业人数(人)		市场覆盖区	
市场类型		经营面积		商户数	
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地方配套(万元)			
		企业自筹(万元)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支持标准化菜市场建设项目

一、申报范围和补贴标准

对新建菜市场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改造菜市场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并按照《陕西省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试行)》建设的企业，给予有效投资30%的补贴，单个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在榆林市规范经营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承办企业(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2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符合相关制度审批要求，有明确的运营管理单位(企业性质)，且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

三、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可行性报告及验收报告。
3. 项目有效投资佐证资料。
4. 项目运营机构相关制度。
5. 提供新建或改造前后外部和内部照片。
6. 项目审计报告。

四、其他事项

支持标准化菜市场建设项目申报相关事宜咨询流通业发展科，联系电话：3899965。

标准化菜市场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市场基本情况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实施主体		市场性质				
开业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场类型	综合型(),专业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土畜产品()、肉禽蛋产品()、其他(请注明)					
市场覆盖区域						
市场收费模式						
摊位总数(个)		其中:	固定摊位		投资总额(万元)	
			临时摊位			
从业人员(人)		带动就业人数(人)			带动农户数(货源农户数)	
占地规模(亩)		经营面积(平方米)			上年市场管理费(万元)	
上年总交易额(万元)		其中:	上年度市场交易额(万元)		上年上缴税收(万元)	
			上年市场交易量(万公斤)			
有无追溯体系		有无安全监控		有无水产品交易区		
有无信息中心		有无仓储设施		照明、换气通风、上下水等情况		

计划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起止日期 (年 / 月)	投资总额(万元)		
				合计	其中:	
					银行贷款	地方配套
计划建设明细表(万元)	室内外设基础设施			安全监控及信息中心建设		
	室内外设备购置安装			仓储及冷藏设施		
	追溯体系建设			其它		
项目预期效果						
新增或改造营业面积(平方米)		新增或改造摊位数(个)		总投资回收期(年)		
新增从业人员(人)		新增年交易量(万公斤)		新增市场带动农户数(户)		
新增带动就业人数		新增年交易额(万元)		服务周边居民数(人)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促进平台贸易繁荣发展

一、申报范围及补贴标准

（一）电商平台企业区域中心设立奖励项目

对在榆林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区域总部、运营中心、区域结算中心，年交易额达到1亿元、3亿元的电商平台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二）本地平台企业发展奖励项目

支持本地商贸交易、家政服务、二手车交易、煤化工交易等平台发展，对年交易额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的平台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电商平台企业区域中心设立奖励项目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经营的企业。
2. 区域中心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本地注册，且年交易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

（二）本地平台企业发展奖励项目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经营的企业。
2. 申报平台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年交易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电商平台企业区域中心设立奖励项目

1. 电商平台企业区域中心设立奖励申请表。
2. 申报企业总部和榆林区域中心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年度交易额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简介。
5. 电商平台后台交易数据截图（包含交易总额、交易订单明细、交易时间范围等）。
6. 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数据截图。

（二）本地平台企业发展奖励项目

1. 电商平台发展奖励申请表。
2. 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
3. 电商平台后台交易数据截图（包含交易总额、交易订单明细、交易时间范围等）。
4. 企业简介。
5. 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数据截图。

四、其他事项

项目申报事宜咨询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联系电话：3893233

电商平台企业区域中心项目申报表

申报企业总部信息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榆林区域中心名称			
企业法人		设立时间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办公人数	
区域中心年交易额			
区域中心运营成效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地平台企业发展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平台信息			
平台名称		平台网址	
平台上线时间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交易数据	
平台业务类型			
运营成效			
拟申请奖励资金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助力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一、申报范围及补贴标准

(一) 电子商务企业网络销售项目。对年网络销售额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二) 电子商务企业店铺运营项目。对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并取得实效的企业，给予店铺运营、流量扶持费用 30% 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

(三) 电商活动补贴项目。对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行业带动作用的电商活动并取得实效的企业，给予活动费用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 电子商务企业网络销售项目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经营的企业。
2. 申报企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电商平台或自营平台网络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二) 电子商务企业店铺运营项目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经营的企业。
2. 申报企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网络销售特色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三) 电商活动补贴项目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经营的企业和行业协会。

2. 申报主体应具备完善的电子商务运营管理团队和电子商务服务能力。

3. 活动向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4. 活动参与商家不少于 20 家以上，有效带动本地产业发展的项目。

5. 活动举办时间需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材料

(一) 电子商务企业网络销售项目

1. 电子商务网络销售项目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年度线上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电子商务企业店铺运营项目

1. 电子商务企业店铺运营项目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

3. 电商平台店铺运营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

(三) 电商活动补贴项目

1. 电子商务活动补贴项目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

3. 活动新闻宣传、场地搭建等相关支出票据。

4. 活动期间产品销售数据相关证明材料。
5. 推广活动记录，包含活动照片、媒体报道、直播回放等。

四、其他事项

项目申报事宜咨询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联系电话：3893233

电子商务网络销售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商平台名称	网店名称	网络销售商品品类	网络销售额
合计			
拟申请资金			
项目 基本情况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电子商务企业店铺运营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店铺开设平台	店铺名称	销售商品品类	销售额
拟申请资金			
店铺运营成效情况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电商活动补贴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地点			
活动投入金额(万元)			
拟申请补贴资金			
活动成效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推动电商集聚区建设

一、申报范围及补贴标准

（一）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对新建或改造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电商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并取得实效的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额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电子商务直播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或改造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且电商直播间达到 5 间以上的直播基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电商选品中心建设项目

对在省外设立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推广榆林产品的电商直播基地或选品中心，给予实际投资额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经营的企业。
2. 申报主体应具备完善的电子商务运营管理团队和电子商务服务能力。
3. 申报企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新建或改造提升的电商产业园区。

（二）电子商务直播基地建设项目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经营的企业。
2. 申报主体应具备完善的电子商务运营管理团队和电子商务服务能力。
3. 签约主播 5 人以上。
4. 申报企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建或改造提升，且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电商直播基地。

（三）电商选品中心建设项目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经营的企业。
2. 电商运营中心要具备企业孵化、产品展示销售、电商人才培育、电商直播带货等服务功能。
3. 项目申报单位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建或改扩建的电商直播基地或选品中心。

三、申报材料

（一）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入驻电商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园区运营佐证资料。
5. 项目审计报告。

6. 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立项批复或相关批准文件。

（二）电子商务直播基地建设项目

1. 电商直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
3. 签约主播介绍与签约合同以及营业佐证材料。
4. 项目审计报告。

（三）电商选品中心建设项目

1. 电商选品中心建设项目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
3. 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 项目审计报告。
5. 产品合作品牌清单（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合作方式）。
6. 运营期间产品销售数据。
7. 推广活动记录，包含活动照片、媒体报道、直播回放等。

四、其他事项

项目申报事宜咨询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联系电话：3893233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详细地址		营业额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入驻企业数量	电商企业 家，其他企业	投入运营时间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有效投资		拟申请资金	
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电商直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营业额	
详细地址		投入运营时间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筑面积 (m ²)		直播间数量	
签约主播情况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有效投资 (以审计报告为主)		拟申请资金	
项目简介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电商直播基地选品中心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起止时间	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		拟申请资金
有效投资 (以审计报告为主)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及运 营情况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支持城市中央厨房和餐饮加工业发展

一、申报范围及补贴标准

支持城市中央厨房、餐饮加工基地建设，按照有效投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单个项目不高于 100 万元。对企业新购置餐饮生产、加工及冷链等先进设备的，按照有效投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单个项目不高于 5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 1.在榆林规范经营、合法纳税、业态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承办单位（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 2.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建设布局规划、市容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
- 3.项目建成并由住建部门和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 4.补贴类按有效投资 30%核算。
- 5.审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补，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资料

- 1.支持城市中央厨房和餐饮加工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 2.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和消防验收报告。
- 3.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文件(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截图打印表。

4.相关图片、影像资料，票据，运营流水。

5.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6.项目审计报告。

四、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话：3595567。

支持城市中央厨房和餐饮加工业发展 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项目类别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注册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有效投资资金(以 审计报告为主)		申请补贴金额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一、支持餐饮企业接待外来游客消费

一、申报范围及补贴标准

鼓励餐饮企业引客入榆,按照接待外地来榆游客数量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餐饮企业年累计为榆林市以外旅行团提供餐饮服务的年营业额不低于 10 万元,年累计接待榆林市以外游客达到 2000 人、5000 人、10000 人以上(含),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1. 在榆规范经营、合法纳税、业态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申报单位(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统一运营管理并有明确运营主体的经营单位。
3. 餐饮企业年接待外地游客达到 2000 人、5000 人、10000 人以上(含),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4. 审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补,不得重复申报。

三、餐饮企业接待外来游客奖励申报资料

1. 餐饮企业接待外来游客项目补贴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截图打印表。
3. 企业与旅行团签订的合同,累计游客接待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

4.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5. 有效经营账目、运营流水。
6. 相关机构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和证明材料。

（三）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话：3595567。

餐饮企业接待外来游客项目 补贴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项目类别			
签订合同协议说明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注册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接待游客数量（以审计报告为主）		申请补贴金额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二、支持家政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申报范围及补贴标准

培育家政企业，对升级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增添专业服务设备、新开设和升级改造服务门店（点）的家政企业，按照有效投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单个企业不高于 30 万元；对规范建立家政服务人员信用档案的企业，按照信用档案完善程度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家政服务劳务品牌的企业，根据品牌示范效应给予 5-20 万元奖励；对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包括建设信息平台、创新服务模式等）并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给予 5-10 万元补贴；对社区家政服务网点服务满意度达 98% 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在标准化建设、数字化转型、服务乡村振兴和社区便民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标杆企业，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

1. 在榆规范经营、合法纳税、业态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申报单位（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有相关机构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
3. 审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补，不得重复申报。
4. 建设类（新开网点等）、提升改造类、设备采购类补贴按实际有效投资的 30% 核算。获得区县级、市级、省级劳务品牌荣誉称号的家政企业分别给予不高于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家政企业基础设施升级补贴和新开门店

1. 升级信息管理系统、购置专业服务设备各类佐证材料以及相关票据。

2. 新开设或升级改造线下服务门店（点）的各类佐证材料以及相关票据。

3. 门店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新开设/改造门店需提供）。

4. 升级前后的对比说明及效果报告佐证资料。

5 项目资金申报表。

（二）信用档案建设奖励

1. 企业规范建立家政服务人员信用档案，包括身份验证、健康记录、无犯罪记录、职业技能证书等完整信息。

2. 陕西省家政服务信息信用平台系统截图或样本。

3. 企业在陕西省家政服务信息信用平台录入 50 人以上给予 2 万元；录入 100 人以上给予 3 万元；录入 200 人以上给予 5 万元补贴。

4. 项目资金申报表。

（三）劳务品牌创建奖励

1. 企业成功创建具有地域特色或专业特色的家政服务品牌。

2. 榆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文件以及品牌注册商标。

3. 项目资金申报表。

（四）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奖励

1. 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如 APP、小程序等）佐证资料；数字化平台功能说明及投入运营证明。

2. 创新服务模式（如“互联网+家政”、智能派单等）佐证资料。

3. 每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00 人以上培训资料及培训合格证，每年带动家政人员就业不低于 200 人就业合同佐证资料。

4. 项目资金申报表。

（五）社区服务网点满意度奖励

1. 支持条件：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年度服务满意度达 98%及以上满意度调查报告（以第三方评估或客户回访数据为准）。

2. 网点服务记录及客户评价样本。

3. 项目资金申报表。

（六）标杆企业综合奖励

1. 支持条件：在标准化建设、数字化转型、服务乡村振兴或社区便民服务中表现突出，具有行业引领作用。

2. 制定企业标准，信息平台使用截图。

3. 企业典型案例总结。

4. 成立党支部及开展党员活动资料。

四、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话：
0912-3595567。

支持家政企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项目类别(填写 具体申报内容)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注册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有效投资资金(以 审计报告为主)		申请补贴金额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三、推动酒店住宿企业健康发展

一、申报范围及补贴标准

支持在榆合法纳税、业态丰富、经营状况良好的酒店住宿企业新建酒店,对新增分店给予有效投资一定比例的补贴,单个企业不高于 100 万元。支持酒店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培训,给予有效投资一定比例的补贴,单个企业不高于 5 万元。

二、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

1. 在榆规范经营、合法纳税、业态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申报单位(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于 2024 年-2025 年新建酒店(分店),按实际有效投资的 30%核算。同一主体下各门店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品牌标识。

3. 于 2025 年-2027 年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培训,按实际有效投资的 30%核算。

4. 审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补,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资料

1. 推动酒店住宿业健康发展项目补贴资金申报表。
2. 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和消防验收报告。
3.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或初审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文件(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截图打印表。

5. 新开酒店的租赁合同或自有证明,面积证明,店内外影像资料。

7. 酒店正常经营。相关影像资料、合同、票据、运营流水和账目。

8. 项目审计报告。

(三) 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话:3595567。

推动酒店住宿业健康发展项目 补贴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项目类别（填写 具体申报内容）			
签订合同协议说明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注册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有效投入资金（以审 计报告为主）		申请补贴金额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